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

(生鲜食材快检)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56033G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15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2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91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9](#_Toc297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_Toc2442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5](#_Toc229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033G

**项目名称：**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最高限价（元）：25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重点品种和必检项目，依法使用国家规定的快检方法开展食品快检，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实验室初步验收，6月30日前完成实验室最终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海县环城西路3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宁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71701

质疑联系人：王军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71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贤东、史宇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王近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2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标的：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设备、材料、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培训、验收费用、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和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括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工0574-874252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发布规定的《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招标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 号： 30010122001229488  户 名：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1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采购明确无预付款约定，经费按每月考核结算。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质保期 |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3年，快检试剂盒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1年。 |
| 2、售后服务要求 | 快检室设备应定期上门保养、24小时故障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约定12小时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48小时内解决）。 |
| 3、质量标准 |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在所供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4、数量变更要求 |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因实际情况变化而调整部分定购设备数量的权力，供应商应对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
| 5、合同履行时间及实施地点 | 5.1合同履行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实验室内。 |
| 6、付款方式 | 6.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6.2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部分：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进行结算，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费用=实际数量×单价）  6.3快检室建设部分：实验室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快检室建设费用的100%。  6.4款项将首先从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中进行等额抵扣。 |
| 7、履约保证金 | 7.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1%；  7.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7.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8、验收 | 8.1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聘请专家对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退货或者赔款处理，如退货后重新交货的货物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9、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保障群众菜篮子安全，充分发挥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在守护菜篮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食品快检靶向性和准确率，强化风险筛查实现风险分级、主体分类管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围绕重点品种和必检项目，依法使用国家规定的快检方法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2025年监管快检总批次不少于8000批次。

（二）采购食品快检试剂10万份；

（三）完成13家农贸（批）市场食品快检室的改造提升。

**四、具体实施要求**

**（一）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

1、检测服务对象

宁海县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农批市场、农贸市场、集中交易点、大中型商超、生鲜门店等。

2、检测服务内容

2.1日常每月的快速检测任务，具体检测项目和对象由县市场监管局提供。

2.2专项快速检测，根据市场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开展各项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检测服务要求

▲3.1监管快检阳性率达到2%以上。充分发挥快检风险筛查作用，借助大数据分析，实现食品安全风险提前拦截，深化重点品种隐患闭环治理，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2 精准确定快检项目。专项监督快检项目有腐霉利、克百威、噻虫胺、氟苯尼考、甲硝唑、黄曲霉毒素、倍硫磷、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灭蝇胺、丙溴磷等，具体参考《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目录及主体目录》、省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菜篮子安全守护微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局文件《浙江省食品快检项目名单（2024年版）》、市局文件《浙江省食品快检必检名单（2024年版）》的要求。如有更改，参考2025年省市局最新要求进行。

3.3强化快检过程记录备查。应记录快检食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售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食品快检产品和试剂、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食品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

3.4依据《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严格查验被抽样食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对于有“浙食链”追溯码的食品，抽样时记录其追溯码，并及时在“浙食链”系统中录入快检结果。对已确认不合格的食品，运用“浙食链”或者查询其纸质台账进行追溯，溯源确定并及时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停止经营，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3.5中标人须在检测完成后及时上传检测信息至指定的系统平台（快检一件事）。

3.6强化快检结果及时反应制度，快检结果能及时快速得出，并提供快检结果，对快检阳性行为作出及时反应，能准确无误地列入监督抽检。

▲3.7中标人须配备快速检测车辆及相应便携式检测设备（提供车辆资料、设备清单及投用本项目的承诺书加盖CA签章，格式自拟）。

3.8中标人配备2台新食用农产品检测仪（分析仪）（注：须为2024年1月以后出厂的设备，提供相关出厂证明或承诺书加盖CA签章，格式自拟）。

3.9本项目实施团队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所有人员需取得“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3.10数字化建设：推动监管快检从抽样环节到快检结果直接应用模块，食品经营主体通过对接或导入方式贯通快检数据。推动农批市场、农贸市场、校园配送企业等主体的快检数据与“浙食链”溯源数据自动集成，实现上下游主体“检测+溯源”数据自动流转，并加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不断提高风险筛查靶向性和准确率。

4、试剂要求

4.1试剂需适用已建成的、准备改建的“甬有食安”快检室配备的仪器（其中已建成的便携式食品安全智能分析仪型号为MC-ZHZ-16T，如试剂不能直接适配该型号仪器，由中标人自行调整原有设备仪器参数，以保证试剂能正常使用）。

4.2试剂品种如下：

4.2.1政府购买服务类快检试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 1 | 蔬菜 | 豇豆 | 灭蝇胺 |
| 韭菜 | 腐霉利 |
| 豆芽 | 喹诺酮类药物 |
| 2 | 水果 | 柑、橙、橘 | 丙溴磷 |
| 3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鸡肉 | 甲氧苄啶 |
| 恩诺沙星 |
| 猪肉 | 恩诺沙星 |
| 牛肉 | 克伦特罗 |
| 鸭肉 | 恩诺沙星 |
| 4 | 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 |
| 孔雀石绿 |
| 牛蛙 | 恩诺沙星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 |
| 5 | 生干坚果及籽类 | 生干坚果及籽类 | 黄曲霉毒素B1 |

**▲备注：以上试剂采购项目，需根据省市局2025年最新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5、试剂在应对应急事件时，能快速提供。

6、检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名称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暂定数量 |
| 试剂采购 | 10元/批次 | 100000批次 |
| 日常快速检测 | 20元/批次 | 2000批次 |
| 专项快速检测 | 农残15元/项次 | 4000批次 |
| 非农残24元/项次 | 2000批次 |

**备注：**

**▲（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数量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不能超过上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专项快速检测部分投标时的数量暂按每批次1项次计算（即农残暂定4000项次，非农残暂定2000项次），项目实施时，按实际项次，按实结算。**

**▲（3）上表中试剂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并非指单一试剂的单价限价，而是用于合同履行期间计算试剂采购部分的结算金额而设置的单价限价；无论试剂市场单价高低，试剂采购部分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市场单价高于上表中试剂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产品，中标人不可拒绝供货，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二）快检室建设**

采购人共有13个实验室，其中4个实验室建设已部分完成，需进行改造提升，其余9个实验室需进行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建设数量结算。改造要求参考宁波市民生实事“甬有食安”项目建设标准要求，可适当增加快检易耗品。

1、整体要求：

1.1检测室外观标准化：检测室独立设置，“检测室”标识清晰明显，悬挂“你送我检”便民免费服务标识和检测室信息公示牌。

1.2检测室布局标准化：检测室面积符合相应星级标准，地面干净、防滑，墙面和顶面宜为白色，悬挂检测室工作规程、抽样检测流程等公示牌，检测室应划分为检测区域和办公区域并有明显分区标识。

1.3检测室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化：检测室应配备与检测品种、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和检测试剂、样品存储设备等，为了保障数据的更真实，抽样采用采样器，全程检测数据智能对接，排除人为干预。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并保存仪器的购买、维护保养、校准和检测项目等信息。

2、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1设备仪器（以下数量暂按1个实验室预估，投标时按以下数量报价。实施过程中，按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1 | 便携式食品安全智能分析仪（可使用胶体金检测方法） | 1、仪器采用便携式箱仪一体化设计，集分光光度检测模块、高通量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信模块等模块于一体，可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抗生素、食用油卫生指标、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指标。  2、仪器采用便携式箱体化防水、抗压、防撞击、防腐蚀一体机设计，具有良好的电磁屏蔽性和导热性，携带安全，可满足车载环境、无电源环境以及户外检测需求。  3、智能安卓操作系统，将农残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信模块等集成于一体。  4、检测数据通过仪器对接市局、省局相关要求和功能，含培训费、运费、税费和软件升级费用。  5、分光光度模块  5.1 光源：LED光源，波长410mm、520mm、590mm、620mm，可根据需求选配其他波长。  5.2 检测器：硅光电池。  5.3 检测通道：≥16通道。  ▲5.4 波长误差：≤±2.0nm，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5 透射比示值误差：≤±1.0%，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6 透射比重复性：≤±0.5%，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7稳定性(10min）：≤±0.005，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8 通道间误差：≤0.05 ，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9 灵敏度：0.8mg/L甲胺磷抑制率≥70%；0.1mg/L灭多威抑制率≥85%，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校准证书复印件。  5.10 仪器带有恒温检测模块，孵育过程在样品槽中进行，无需移动检测液体，在保证反应温度稳定的同时还能有效减少边缘效应导致的温度误差。  5.11 温控精度：±1.0℃  5.12 具有通道异常指示功能，可指示当前通道光强状态、通道异常检测。  5.13内置比色皿识别传感器，可自动识别每个通道是否放入比色皿，并通过指示灯进行提示。  6、高通量胶体金检测模块：  6.1 检测原理：采用CMOS成像处理技术及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自动分析、采集，将检测结果以数字化形式显示，并可根据国标参考限值自动判断检测结果。  6.2 光源：双阵列线LED光源。  6.3 探测器：CMOS成像探测，≥300万像素。  6.4样品池尺寸：≥20mm。  ▲6.5 示值误差（n≥10）：±0.1，投标文件需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6.6 示值重复性（n≥10）：±0.5%，投标文件需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6.7 示值稳定性（60min,n≥10）：±5.0%，投标文件需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6.8 T/C 精密性(相对标准偏差): CV值≤5%。  6.9 检测时间：≤5秒。  6.10 CT线位置自动识别扫描，无需人工调整，自动获取峰位置，实时显示检测谱图，自动半定性或半定量分析。  ▲6.11 支持不同厂家生产的胶体金产品。  6.12 可根据不同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易超标常规药物参数，配备单卡（裸条）、双联卡、三联卡、四联卡、六联卡、八联卡、十二联卡、十六联卡等多联卡，多种产品类型自由选择，提供仪器检测界面截图或仪器图片证明。  6.13 具备追溯功能：能自动识别检测卡上的二维码，获取检测卡项目、货号、批号、序列号等信息，检测图片和曲线实时保存，方便后期数据溯源，提供仪器检测界面截图或仪器图片证明。  7、数字化管理模块：  7.1 操作系统：Android 11.0以上版本系统，  7.2 处理器：配备相当于64位4核心1.7GHZ及以上性能的CPU。  7.3 运行内存：≥4GB。  7.4 数据存储：≥32GB，可存储至少50000条数据，并可根据需要扩展存储容量。  7.5 显示屏：≥11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7.6 输入方式：触摸输入、支持多点触控。  7.7 仪器具有检测任务接收功能，可快速接收监控网络平台发派的检测任务，在任务接收列表中用户可以选择检测任务进行快检操作，操作完的任务将自动上传到监控网络平台。  7.8 数据输出：检测结果数据支持断网保存、联网联机上报，监测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监控网络平台，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  7.9 具有自动诊断系统故障功能，联网情况下软件可自动远程更新。  7.10 内置专属售后服务板块，采用AES/RSA 2048位非对称算法加密，可通过客服与技术人员在线协助的方式，降低沟通成本，提升检测效率。  8、无线通讯模块：  8.1 内置WIFI或GPRS，实现无线数据上传。  8.2 打印：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同时具有无线打印功能。  9、电池：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5小时以上。  10、仪器重量：≤5kg。  11、仪器尺寸：≤380mm×350mm×150mm。  12、检测能力：  ▲12.1具有KJ标准的检测项目：设备厂家提供监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复印件及评价单位的CMA资质认定证书或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  12.2其他检测项目：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指定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评价产品目录复印件。 | 1套 |
| 2 | 吹干仪 | 1、加热孔≥12  2、温度范围:室温-100℃，  3、升温时间:≤20mir:  4、温度精度:±0.3℃，  5、输入电源220V，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 1套 |
| 3 | 涡旋振荡器 | 1、转速0-2500rpm，  2、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3、功率60W；输入电源220V，50/60Hz； | 1套  （2种仪器任选一种即可） |
| 多管旋涡混匀仪 | 1、电压：输入: AC100-240 (50/60Hz) 输出:12V 2A；功率：20W；净重：≤2.6KG；产品尺寸：≤145mm×160mm×115mm；显示方式：刻度；  2、周转直径：≥4.5mm；转速范围：200-3000rpm；  3、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
| 4 | 微型离心机 | 4000转，相对离心力约1000—40000g，电源电压 AC220V+22V 5OHz | 1套 |
| 5 | 数显恒温水浴锅 | 温控范围：5-100℃；温度波动：±0.5℃；工作室尺寸≥/160mm×160mm×130mm | 1套 |
| 6 | 料理机（粉碎机） | 额定电压：220V—240V，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160—260W | 1套 |
| 7 |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 单相交流50Hz，电源220V±10V，整机功率250W，0-2000转/分无级调速，常温-100℃±1℃，搅拌容量1000ml | 1套 |
| 8 | 电子天平 | 精度1克，(手掌称)500g | 1台 |
| 9 | 磁力搅拌器 | 1、最大搅拌量≥2L  2、带数显屏  3、旋钮调速 | 1套 |
| 10 | 高清摄像头 | 400万以上像素摄像头，需接入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 1套 |
| 11 | 清洗水槽 | （不锈钢材质） | 1套 |
| 12 | 台式离心机 | 1、转速≥4000rpm  2、转子容量：50ml×6管  3、定时范围：0-60min | 1套 |
| 13 | 工作站 | ≥19寸显示屏，处理器，≥4G内存；≥500G硬盘；光电鼠标 | 1套 |
| 14 | 冰箱 | 小型冰箱即可（需满足试剂专用冷冻、样品专用存放冷藏），容量不小于25L，电源220V | 2个 |
| 15 | 实验操作台 | 1、台面  1.1尺寸：长度不少于300cm，厚度12cm，宽70cm  1.2用料：理化板，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有毒物质，无辐射，健康环保防静电。  1.3颜色：黑色；  2、地柜  2.1尺寸：高度80cm（误差3cm），深度68cm  2.2板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防潮中纤板（环保E1级），表面粘压0.7mm防火板。所有断面经优质PVC封边防水处理，四边挑角圆滑处理。  2.3抽屉：抽屉面板材质同门板，底板用8mm厚三聚氰胺板，其他材质同柜身；两侧采用三节式导轨，伸缩自如，存放或取物品简便。采用铝合金拉手，DTC全开105度铰链。抽屉抽出后下垂≤20mm，摆动≤10mm  2.4金属件：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5颜色：蓝色 | 1套 |
| 16 | 通风柜（如因场地的原因可选择万向抽气罩） | 1、万向抽气罩：大功率离心风机，2m以上通风管道，管径75mm，罩口直径380mm，排风量100-180立方米/小时，电源220V。  2、通风柜：大小：1200mm×850mm×2350mm  2.1主体框架采用（裸板）1.0mm厚本钢一级冷轧镀锌钢板，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采用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喷涂表面经(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  2.2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实心抗倍特板(5mm厚)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PP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形。  2.3移动视窗:5mm优质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700mm，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同步轴轮皮带式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移门把手PP一体成型制作，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移门的开、闭有橡胶缓冲装置。  2.4通风柜正前方全部为玻璃视窗，有良好的可视范围。导流板和内衬材料一致，导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  2.5下柜体:台面采用上海佛雅伟特实芯理化板(12.7mm厚)耐酸碱，耐冲击、耐腐蚀，甲醛达到E1级别标准，背面具有不可磨灭背标。  2.6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用聚氯乙烯包裹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2.7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圆形，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 1套 |
| 17 | 垃圾桶 | 分类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 1个 |
| 18 | 试验台插座 | 采用五孔多功能插座，适合各类仪器插头，安全耐用 | 1个 |
| 19 | 试剂架（操作台置物架） | 1、高度75cm，宽度20cm，双层结构  2、试剂架立柱：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冲孔而成，表面经酸洗、磷化、灰白环氧树脂粉整体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  3、试剂架层板：10mm单面磨砂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舒适要求调整高度，边缘配铝型材护栏管，以防止试剂瓶等物体跌落。 | 1套 |
| 20 | 滴水架 | 高密度PP，单面，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壁挂式 | 1套 |

2.2实验室耗材辅助耗材：【以下数量暂按1个实验室预估，投标时按以下数量报价（如为按需的，暂按数量1报价）。实施过程中，按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食品安全附件箱（包含一般耗材） | 按需 |
| 2 | 多量程移液枪（100-1000u） | 1把 |
| 3 | 移液枪头（100-1000u） | 1包 |
| 4 | 移液枪头(1—5ml/个） | 10包 |
| 5 | 移液枪头（20-200ul） | 10包 |
| 6 | 离心管50ml（50个/包） | 按需 |
| 7 | 离心管5ml（200个/包） | 按需 |
| 8 | 离心管1.5ml（包） | 按需 |
| 9 | 离心管15ml（100个/包） | 按需 |
| 10 | 离心管架50ml通用（个） | 按需 |
| 11 | 白大褂 | 2件 |
| 12 | 玻璃试管10个/包 | 按需 |
| 13 | 50ml烧杯12个/盒 | 2盒 |
| 14 | 试管架 | 按需 |
| 15 | 比色皿10个/盒 | 按需 |
| 16 | 一次性丁腈手套100个/盒 | 按需 |
| 17 | 采样框30格 | 按需 |
| 18 | 移液器架 | 按需 |
| 19 | 1ml移液枪头盒 | 1个 |
| 20 | 5ml移液枪头盒 | 1个 |

3、标识及制度

实验室需包含以下标识及制度：

3.1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制度

3.2检测室安全管理制度

3.3检测室管理制度

3.4试剂管理制度

3.5检验员工作守则

3.6仪器使用管理制度

3.7检验员岗位职责

3.8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3.9农贸市场免费检测制度

3.10检测品种和项目

3.11农贸市场快检室采样方法和检测流程

3.12快检不合格处置流程

3.13实验操作台分区标识：接样区、检测区、登记区、存档区

3.14你送我检 接样窗口

3.15食品快检便民服务点等

**▲备注：以上制度标识需审核后才可以上墙。**

4、建设验收标准：

快检室按下表标准进行验收打分，满分50分，低于45分的，验收做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按1000元/天进行扣罚。

|  |  |  |
| --- | --- | --- |
| **标准化检测室建设**  根据食品种类和风险等级、围绕硬件配置、检测室外观、设施布局等重点部位，加强快速检测与风险发现能力的匹配度建设；围绕快速检测程序的关键点位，进一步完善抽样，检测、后处理、公示公告、台账管理等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快速检测风险发现和快速拦截作用。 | | |
| **内容** | **建设标准** | **细则及评分标准** |
| **检测室外观** | 市场内独立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能满足市场日常的快速检测要求，地面干净、防滑，墙面和顶面宜为白色，悬挂“你点我检”便民免费服务标识、工作规程、抽检流程、信息公示牌，标识应当清晰易识别。 | 地面墙面和顶面不洁净各扣0.5分，检测室未悬挂“你点我检”或“免费开放检测室”等便民免费服务标识；缺少检测室工作规程、抽样检验流程、信息公示牌。少一个标识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 **检测室布局** | 检测室各功能区域划分合理并有明显分区，划分为检验区域和办公区域的，有明显分区。检验区域用于实验样品前处理、保存及检测，办公区域用于样品的接收、核对、登记、出具检测结果、录入系统、存档等。 | 检测室各功能区域没有明显分区的扣2分。 |
| **检测室硬件配备要求** | 检测室应配备与检测品种、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和检测试剂（试纸、卡片）样品存储设备等。检测室应当安装摄像头覆盖检测操作全过程，并接入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 （1）检测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仪、新型兽药残留检测仪”或者二合一检测仪器，设备具有直接上传检测数据功能。每缺一项扣5分。  （2）辅助设备“电子天平、离心机、磁力搅拌器、水浴锅、料理机、混匀仪、吹干仪、多量程移液枪、各种玻璃器皿和耗材”每缺一项扣1分。  （3）检测试剂“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双氧水、吊白块、亚硝酸盐、甲醛、硼砂、工业碱等检测试纸，腐霉利，克百戚、倍硫磷、氟苯尼考、氧氟沙里、恩诺沙量、盐酸克伦特罗、金刚烷胺等检测卡”每项扣1分。  （4）高清摄像头。实验室未安装至少400万像素摄像头扣3分，未接入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的扣2分。  （5）其他硬件“实验台、清洗水槽、电脑、打印机、冰箱、空调”不足1项扣1分。  （6）通风设备。检测室应安装保持空气通畅的通风扇等设备，在检测室面积允许前提下，鼓励安装通风柜。  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
|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并保存仪器的购买、维护保养和检测项目等信息。 | 未建立检测设施设备档案，扣0.5分，未记录并保存仪器的购买、维护保养和检测项目等信息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理解情况，并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及同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制定具体的检测实施方案以及快检室设备的供货方案、安装与验收方案、质保期方案、培训方案、维修成本方案，并提供试剂的性能说明，明确具体的快检室设备技术响应情况。

3、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供应商需制定相关的实施管理制度，并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30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项目背景；②快检室建设内容；③检测项目的了解程度；④检测任务的范围；⑤检测目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项目背景分析深入透彻，清楚了解食品安全类实验室建设标准，具有食品安全类重点实验室建设能力，能精准解读快检室建设内容，检测项目的了解全面，检测任务的范围界定清晰，检测目标明确、合理的得5分； 2）项目背景分析较为全面，较为了解食品安全类实验室建设标准，具有食品安全类实验室建设能力，能较为准确解读快检室建设内容，对检测项目的了解和检测任务的范围较明确，检测目标较合理的得4分；  3）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要点阐述基本完成，但存在一些表述不够清晰的情况得3分；  4）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略有出入，对项目背景分析、快检室建设内容解读、检测项目了解、检测任务范围界定或检测目标设定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的得2分；  5）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多个要点严重偏离项目实际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日常快速检测重难点内容分析；②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内容分析；③日常快速检测重难点解决措施；④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解决措施⑤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日常快速检测、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能够精准识别各类潜在问题，所提出的解决措施充分考虑到实际操作中的细节与可能出现的状况，可有效落地实施。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所给出的解决措施科学严谨，符合行业标准与规范的得5分； 2）日常快速检测、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能涵盖大部分关键问题，对问题的阐述具有一定深度。解决措施相对合理且可行，在实际操作中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虽存在一定优化空间，但不影响整体实施效果。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贴合，能够基于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分析，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科学性，在常规情况下能够有效实施的得4分；  3）日常快速检测、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大致能把握主要问题，但可能存在一些细节上的疏漏。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不过在应对复杂情况时可能存在不足。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措施基本科学，能够遵循常规的建设思路和方法的得3分；  4）日常快速检测、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的核心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在实际应用中可能面临较多困难，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与快检室建设要求略有偏差，对建设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认识不足，解决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5）日常快速检测、专项快速检测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巨大偏差的，完全偏离项目的真实重难点。解决措施可行性差，无法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快检室建设重难点分析与快检室建设要求偏差较大，解决措施可行性差，几乎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5 | 主观评审 |
| **3、检测实施方案（13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抽样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抽样方法；②样本量设置；③抽样时机；④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抽样方法科学严谨，契合项目特性，能有效规避抽样偏差；样本量设置合理，抽样时机准确；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4分； 2）抽样方法较科学，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样本量设置较合理，大致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抽样时机较准确，基本能在合适的时间开展抽样工作；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较有效的得3分；  3）抽样方法、样本量设置、抽样时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虽存在一些小瑕疵，但不影响整体抽样方案的可行性；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随机化流程和手段的得2分；  4）抽样方法、样本量设置、抽样时机设置略有欠缺，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可能对样本的代表性和抽样结果产生一定影响；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5）抽样方法、样本量设置、抽样时机不合理，严重偏离项目需求；抽样随机性保障措施不科学，无法有效保障抽样的随机性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4 | 主观评审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检测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检测方法；②检测质量控制措施；③检测时间进度安排；④检测结果与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检测方法科学严谨，契合项目特性，能有效规避检测偏差；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检测时间进度安排合理，严格遵循相关检测标准的时间要求；检测结果判定精准无误，严格依据标准与规范的判定流程执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的得4分； 2）检测方法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的核心要求，虽然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但整体上能够满足检测工作的基本要求；检测质量控制措施较有效；检测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大致符合项目的时间要求与检测流程的逻辑顺序；检测结果判定较准确，能够依据主要标准进行合理判断，检测报告格式和内容较为完整，涵盖了主要检测项目的数据和结果的得3分；  3）检测方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虽存在一些细微瑕疵，但整体上不影响检测方案的可行性；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备基础的质量控制手段；检测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大致时间框架；检测结果判定基本准确，检测报告格式内容基本完整，但报告的规范性存在一些小问题的得2分；  4）检测方法、检测时间进度安排存在一定欠缺，部分内容不合理；检测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简单，仅具备最基本的质量控制手段，可行性略有不足；检测结果判定基本准确，但报告内容完整度不足，缺少关键检测项目的数据等得1分；  5）检测方法、检测时间进度安排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差距；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笼统，可行性极差；检测结果判定基本准确，但报告内容严重不完整，可能缺失大量关键数据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4 | 主观评审 |
| **3.3供应商拟投入的抽样检测人员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2 | 客观评审 |
| **3.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递交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成果递交方式；②成果递交时间承诺③成果递交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能提供专业系统平台将检测数据传输到采购人指定平台，且承诺快检结果能在每天上午10:30前反馈，成果递交保障内容科学可行的得3分； 2）能采用较为便捷的方式将检测数据传输到采购人指定平台，且承诺快检结果能在每天上午10:30前反馈，成果递交保障内容科学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成果递交方式较为传统，不能及时将检测数据传输到采购人指定平台；承诺快检结果能在每天上午12:00前反馈，但成果递交保障内容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剂性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测试准确度；②灵敏度；③稳定性④检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试剂性能卓越。测试准确度极高，灵敏度超高，试剂稳定性极佳，在规定的储存条件和有效期内，性能几乎无衰减，检测时间极短，极大满足项目对快速检测的需求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试剂性能较好。测试准确度较高，灵敏度较高，试剂稳定性较佳，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保持相对稳定，检测时间较短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试剂性能一般。测试准确度及灵敏度一般，试剂稳定性一般，在正常储存条件下性能基本稳定，检测时间普通，按照常规检测流程进行，不会特别快速的得2分；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试剂性能略差，准确度、灵敏度、试剂稳定性略有欠缺，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出现波动，相比其他优质试剂，检测时间略长，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一定影响的得1分；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试剂性能差，准确度、灵敏度、试剂稳定性差，在正常储存条件下性能也容易出现明显下降，检测时间长，无法满足项目对快速检测的基本要求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5、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14分）** | | **5.1对检测服务要求的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实施要求（一）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3、检测服务要求”中所有指标的得4分；  （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实施要求（一）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3、检测服务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4 | 客观评审 |
| **5.2对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实施要求（二）快检室建设2、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的得10分；  （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具体实施要求（二）快检室建设2、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10 | 客观评审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检室设备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②交货方式；③供货保障流程；④供货实施步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2）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较合理，供货实施步骤较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1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检室设备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调试要求；③产品验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3分； 2）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5分； 3）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符合实验室实际，但调试要求不够明确，产品验收方案不够可行的得2分 4）安装与验收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1分； 5）安装与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8、**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响应时间；②退换货品承诺；③数据资料的留存及保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各项服务响应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退换货品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障数据资料的留存及保密，能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的得3分；  2）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基本相结合，退换货承诺较合理，数据资料的留存及保密承诺较科学，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2分；  3）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1分； 4）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及检测项目实施的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9、快检室设备质保期（4分）** | | 9.1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快检室设备质保期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评议：  1）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2分；  2）方案内容符合实验室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验室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0.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审 |
| 9.2设备仪器质保期在原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客观评审 |
|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次数；④培训场地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人员培训方案与快检室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4分；  2）人员培训方案与快检室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2分；  4）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1分；  5）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出保后全保的价格及设备配件价格；②维修（技术）服务费；③维修完成时间；④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出保后全保的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4分； 2）提供的出保后全保的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3分； 3）出保后全保的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维修质量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2分； 4）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5）维修成本方案不合理，无法确保货物故障后及时维修完成正常使用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管理制度，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检测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责任追究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实施管理制度极为完善，对检测制度的流程、方法、标准规定得细致入微，能确保检测工作高效、准确开展；质量控制制度严谨，涵盖项目全流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界定各环节责任主体及相应责任，具备清晰的责任认定流程与处罚措施；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的分类、存储、调阅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各项制度相互协同，能切实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2）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完整，检测制度基本涵盖主要检测流程与关键要求；质量控制制度具备常规的质量把控手段；责任追究制度对主要责任情形有明确规定，处罚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管理的关键环节有相应安排。整体上基本能保障项目按正常流程实施，但存在一些可优化之处的得3分；  3）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检测制度大致确定了检测工作的基本流程和要求，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质量控制制度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责任追究制度对常见责任问题有简单说明，责任划分和处理方式不够细分；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管理有初步规划，在档案分类、存储等方面存在一些模糊之处。整体上勉强能保障项目实施，不过在应对一些复杂情况时可能存在不足的得2分；  4）实施管理制度略有欠缺，检测制度存在流程不清晰、标准不明确等问题；质量控制制度的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缺乏系统性和有效性；责任追究制度内容简略，责任界定模糊，难以有效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混乱，档案管理无章可循。整体制度在实际应用中可能面临较多困难，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有限的得1分；  5）实施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检测制度与项目实际检测需求严重不符；质量控制制度形同虚设，毫无实际操作价值；责任追究制度几乎没有实质内容，无法起到约束作用；档案管理制度完全不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制度可行性极差，严重阻碍项目实施，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支持的得0.5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13、业绩分（3分）** | 13.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试剂供货业绩或快检室建设业绩或快检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 3 | 客观评审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且不能进行有效说明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

甲方：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宁海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期间，乙方投入人员及设备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详见下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名称 | 综合单价 |
| 试剂采购 | 元/批次 |
| 日常快速检测 | 元/批次 |
| 专项快速检测 | 农残 元/项次 |
| 非农残 元/项次 |
| 快检室建设 | 元/个 |
| 说明：快检室建设综合单价含完成快检室所有建设内容的总费用，项目实施时，按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根据甲方出具的任务单或采购单 |
| 1.4.2 |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
| 1.5.1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 |
| 1.5.2 | 详见1.6.2 |
| 1.5.3 | / |
| 1.6.2 | （1）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部分：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进行结算，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费用=实际数量×单价）  （2）快检室建设部分：实验室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快检室建设费用的100%。  （3）款项将首先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中进行等额抵扣。 |
| 1.7.1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实验室初步验收，6月30日前完成实验室最终验收。 |
| 1.7.2 | 甲方指定实验室内。 |
| 1.7.3 | / |
| 1.7.4.1 | 按甲方通知 |
| 1.7.4.2 | 甲方指定实验室内。 |
| 1.7.4.3 | 现货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宁海县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1）试剂采购及日常检测部分：根据实际采购量按实进行结算，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费用=实际数量×单价）  （2）快检室建设部分：实验室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快检室建设费用的100%。  （3）款项将首先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中进行等额抵扣。 |
| 2.11.3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其中快检室按附表标准进行验收打分，满分50分，低于45分的，验收做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 1000元/天进行扣罚。) |
| 2.19 |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投标综合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试剂采购 | | 元/批次 | 100000批次 |  |  |
| 2 | 日常快速检测 | | 元/批次 | 2000批次 |  |
| 3 | 专项快速检测 | 农残 | 元/项次 | 4000批次 |  |
| 4 | 非农残 | 元/项次 | 2000批次 |  |
| 5 | 快检室建设 | | 元/个 | 13个 |  |
| **投标总价（元）** | | | 小写：  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快检室建设需提供分项报价表，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专项快速检测部分投标时的数量暂按每批次1项次计算（即农残暂定4000项次，非农残暂定2000项次），项目实施时，按实际项次，按实结算。**

**二、分项报价表（快检室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检测室外观标准化 | 1项 |  |  |
| 2 | 检测室布局标准化 | 1项 |  |  |
| 3 | 检测室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化  （3.1与3.2合计） | 1项 |  |  |
| 3.1 | 设备仪器(3.1.1-3.1.20合计) | / | / |  |
| 3.1.1 | 便携式食品安全智能分析仪（可使用胶体金检测方法） | 1套 |  |  |
| 3.1.2 | 吹干仪 | 1套 |  |  |
| 3.1.3 | 涡旋振荡器（或多管旋涡混匀仪） | 1套 |  |  |
| 3.1.4 | 微型离心机 | 1套 |  |  |
| 3.1.5 | 数显恒温水浴锅 | 1套 |  |  |
| 3.1.6 | 料理机（粉碎机） | 1套 |  |  |
| 3.1.7 |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 1套 |  |  |
| 3.1.8 | 电子天平 | 1台 |  |  |
| 3.1.9 | 磁力搅拌器 | 1套 |  |  |
| 3.1.10 | 高清摄像头 | 1套 |  |  |
| 3.1.11 | 清洗水槽 | 1套 |  |  |
| 3.1.12 | 台式离心机 | 1套 |  |  |
| 3.1.13 | 工作站 | 1套 |  |  |
| 3.1.14 | 冰箱 | 2个 |  |  |
| 3.1.15 | 实验操作台 | 1套 |  |  |
| 3.1.16 | 通风柜（如因场地的原因可选择万向抽气罩） | 1套 |  |  |
| 3.1.17 | 垃圾桶 | 1个 |  |  |
| 3.1.18 | 试验台插座 | 1个 |  |  |
| 3.1.19 | 试剂架（操作台置物架） | 1套 |  |  |
| 3.1.20 | 滴水架 | 1套 |  |  |
| 3.2 | 实验室耗材辅助（3.2.1-3.2.20）合计 | / | / |  |
| 3.2.1 | 食品安全附件箱（包含一般耗材） | 1个 |  |  |
| 3.2.2 | 多量程移液枪（100-1000u） | 1把 |  |  |
| 3.2.3 | 移液枪头（100-1000u） | 1包 |  |  |
| 3.2.4 | 移液枪头(1—5ml/个） | 10包 |  |  |
| 3.2.5 | 移液枪头（20-200ul） | 10包 |  |  |
| 3.2.6 | 离心管50ml（50个/包） | 1包 |  |  |
| 3.2.7 | 离心管5ml（200个/包） | 1包 |  |  |
| 3.2.8 | 离心管1.5ml（包） | 1包 |  |  |
| 3.2.9 | 离心管15ml（100个/包） | 1包 |  |  |
| 3.2.10 | 离心管架50ml通用（个） | 1个 |  |  |
| 3.2.11 | 白大褂 | 2件 |  |  |
| 3.2.12 | 玻璃试管10个/包 | 1包 |  |  |
| 3.2.13 | 50ml烧杯12个/盒 | 2盒 |  |  |
| 3.2.14 | 试管架 | 1个 |  |  |
| 3.2.15 | 比色皿10个/盒 | 1盒 |  |  |
| 3.2.16 | 一次性丁腈手套100个/盒 | 1盒 |  |  |
| 3.2.17 | 采样框30格 | 1个 |  |  |
| 3.2.18 | 移液器架 | 1个 |  |  |
| 3.2.19 | 1ml移液枪头盒 | 1个 |  |  |
| 3.2.20 | 5ml移液枪头盒 | 1个 |  |  |
| 投标综合单价（元）【序号1+序号2+序号3】 | | |  | |

说明：1、以上分项报价按1个快检室建设计算，其投标综合单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快检室建设投标综合单价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招标编号：CBZJ-20256033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菜篮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放心工程(生鲜食材快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